

浙江省丽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发布《项目负责人陈述和答辩操作流程》的通知

各县（市、区）建设局、市造价站及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我市招投标工作质量，加强项目经理陈述和答辩的规范化、标准化、常态化，根据《浙江省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浙建〔2021〕5）、《丽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丽水市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推动经济运行整体好转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丽政发〔2023〕6）号等文件规定，我局编制了房屋建筑与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经理陈述和答辩有关操作流程，并对原2022版施工示范文本进行了修订。

本通知自2023年3月1日起实施。

- 附件：一、项目负责人陈述和答辩操作流程（书面答辩）
二、项目负责人陈述和答辩操作流程（语音答辩）
三、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2修订版）

2023年2月22日

抄送：市公管办、市交易中心。

附件一

丽水市建设工程招标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 陈述和答辩操作流程(书面答辩)

一、在招标文件编制时明确答辩事项

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的项目，应在招标文件中事先明确陈述和答辩开展事项。在招标文件中写明答辩的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并在评标办法中明确陈述和答辩的具体分值和评分要求。

二、提前安排好答辩场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应在开评标场所安排时提前向市、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答辩场所。在评审单位确定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联系所有进入评审阶段的投标人，告知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参加陈述和答辩的时间和地点。

三、明确答辩开始时间

陈述和答辩开始的具体时间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开评标系统或短信发出的通知为准，从通知时间到开始答辩时间一般不应少于60分钟，临近节假日等特殊时间段应适当延长。投标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回复，明确是否参加答辩。若5分钟内未回复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应采用交易中心电话通知，两次电话未拨通或未接听的，视为已通知。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按时到达指定答辩场所的视为放弃答辩，记0分。

四、做好答辩前准备工作

答辩前，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应提前到答辩室放置座位标签、答辩用笔和草稿纸。拟派项目负责人进入答辩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过二代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和支付宝里的电子身份证核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信息。同时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手持二代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由招标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当场拍照留存(打印作为招投标情况备案资料存档)。要求将其随身携带的物品放在指定区域，按照指定的座位就坐。

五、关于答辩题目的拟定

答辩题目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室当场拟定，禁止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工作人员提前准备带入评标室。在规定的答辩时间前10~20分钟，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在监管部门工作人员陪同下进入评标室，将答辩试题密封后带至答辩室，中途不得私自启封。

六、答辩阶段纪律要求

待所有确认参加答辩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到齐后或通知的答辩到达时间截止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应准时关闭等候室大门，不再接受迟到人员签到。当场宣读陈述和答辩纪律，告知答辩注意事项，分发“陈述和答辩单”，所有答辩单分发完毕后开始计时。事先规定的答辩时长(15~30分钟，一般不超过30分钟)截止时，工作人员宣布答辩结束，拟派项目负责人停止答题并坐在原位，代理人员收齐答辩单。答辩期间，答辩人不得违反答辩纪律、提前或暂时离场，否则按0分处理。工作人员收齐试卷后，宣布

拟派项目负责人离场，在监管部门工作人员陪同下，将答辩单送至评标区域交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附件：1. 陈述和答辩须知、2. 陈述和答辩单、3. 通知短信模板、4. 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到场签到表

附件1：

陈述和答辩须知

1、进入答辩室后，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将个人物品(包括资料、通讯设备)放在指定的物品存放处，通讯设备需设置为静音状态或关机。

2、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坐在指定的座位上。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听从指令，遵守考试规则，并独立完成陈述和答辩单。

4、陈述和答辩期间没有休息时间，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暂时或提前离开考场，若要离开，视为放弃陈述和答辩，记分为0分。

5、答辩期间，不准交头接耳，不准起身，不准随意走动，不准夹带、偷看、抄袭或者有意让他人抄袭，不准接传答案或者交换答卷。

6、答辩终了指令发出后，拟派项目负责人需立即停笔，坐在原位等候工作人员回收答辩单。

7、请保持答辩室安静，不准吸烟，不准说话，不准喧哗。

违反上述规定者，记0分处理。

附件2:

陈述和答辩单

招标序号:

工程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陈述和答辩题:

陈述和答辩区:

附件3:

拟派项目负责人参加陈述和答辩通知模板

XX项目(招标序号), 评标期间安排拟派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环节, 答辩开始时间为X年X月X日X时X分X秒, 请你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二代身份证件和电子身份证件, 务必按照通知时间及时到达XXX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细地址:)第X开标室, 答辩时间开始将准时关门, 逾期未签到视为未参加。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应保持通讯畅通, 收到后应及时回复, 收到请回复“参加”或“不参加”。若5分钟内未回复, 经两次电话未联系上的, 视为已通知。谢谢配合!

附件4:

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签到表

招标序号:

工程名称:

序号	投标单位名称	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签到人员	签到时间
1					
2					
3					
-					

附件二：

丽水市建设工程招标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 陈述和答辩操作流程(语音答辩)

一、在招标文件编制时明确陈述和答辩事项

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的项目，应在招标文件中事先明确陈述和答辩开展事项。在招标文件中写明答辩的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并在评标办法中明确陈述和答辩的具体分值和评分要求。

二、提前安排好答辩场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应在开评标场所安排时提前向市、区、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申请等候室、答辩室和休息室。在评审单位确定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联系所有进入评审阶段的的投标人，告知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到达指定等候室的时间和地点。

三、明确达到答辩等候室时间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到达指定等候室的具体时间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在开评标系统或短信发出的通知为准，从通知时间到开始答辩时间一般不应少于60分钟，临近节假日等特殊时间段应适当延长。投标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回复，明确是否参加答辩。若5分钟内未回复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应采用交易中心电话通知，两次电话未拨通或未接听的，视为已通知。拟派项目负责人未按时到达指定答辩场所的视为放弃答辩，记0分。

四、做好答辩前准备工作

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应提前在答辩等候室准备号码抽取箱或摇号机，提前检查答辩室相关通讯设备是否完好；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应提前安排工作人员进行预演，并准备充足的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少于4人）。

2、拟派项目负责人到达答辩等候室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过二代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和支付宝里的电子身份证核对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信息，确认无误后，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到及答辩顺序表》上签到，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工作人员收存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的通讯设备和相关资料(若有)。

3、待所有确认答辩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到齐或通知的答辩到达时间截止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应准时关闭等候室大门，不再接受迟到人员签到。首先宣读答辩注意事项，之后宣布开始抽取答辩顺序号。答辩顺序号在所有投标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及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见证下进行随机抽取，答辩顺序号按先到先抽的规则抽取，抽取完成后，由拟派项目负责人将抽取到的序号填入《项目负责人签到及答辩顺序表》内，并签名确认。同时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手持二代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工作人员拍照，留存为招投标情况报告存档资料。拟派项目负责人需随身携带抽取的答辩顺序号。

五、关于答辩题目的拟定

答辩题目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室当场拟定，通过语音系统告知答辩室的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禁止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工作人员提前准备带入评标室。

六、答辩阶段工作要求

1、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负责按抽取的序号顺序逐一将拟派项目负责人从答辩等候室引导至答辩室，答辩时间一般控制在5分钟以内。

2、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工作人员负责答辩室相关工作：

(1) 答辩前，确保话筒处于关闭状态；

(2) 拟派项目负责人进入答辩室后，收取拟派项目负责人随身携带的抽取顺序号；

(3) 开启话筒，与评标委员会沟通，说明马上进行第几位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

(4) 宣布拟派项目负责人“开始答辩”后，交由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

(5) 答辩完成后关闭话筒，拟派项目负责人离开答辩室。

3、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完成后，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引导至休息室。所有拟派项目负责人全部答辩完成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在休息室内归还其通讯设备和相关资料(若有)，拟派项目负责人自行离场。

附件：1. 陈述和答辩须知、2. 通知短信模板、3. 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到及答辩顺序表

附件1:

陈述和答辩须知

宣读答辩注意事项(答辩等待室):

- 1、请所有参与答辩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听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工作人员安排,上交所有通讯设备、相关资料(如有);
- 2、进入答辩室内需保持安静,听从工作人员的安排,上交抽取顺序号,在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后方可开始陈述答辩;
- 3、陈述答辩过程中不得自报姓名和单位名称,也不得透露任何表明其身份的其他信息,违反以上规定者答辩分数按0分计。

附件2:

拟派项目负责人参加陈述和答辩通知模板

XX项目(招标序号), 评标期间安排拟派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环节, 答辩开始时间为X年X月X日X时X分X秒, 请你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携带二代身份证件和电子身份证件, 务必按照通知时间及时到达XXX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详细地址:)第X开标室, 答辩等候室将准时关闭, 逾期未签到视为未参加。投标人授权委托人应保持通讯畅通, 收到后应及时回复, 收到请回复“参加”或“不参加”。若5分钟内未回复, 经两次电话未联系上的, 视为已通知。谢谢配合!

